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6n0926

法華十妙不二門示珠指

宋 源清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十不二門示珠指
  - No.　926-A
  - No.　926-B 議宋國新書考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926
法華十妙不二門示珠指卷上

丹丘沙門　源清　述

法王髻珠，靈山解賜，智者得已，轉示餘人。人有不見者，荊溪師指之令見，猶有不能隨指而觀者，故余今復指其指焉。

初釋題。

法華十妙不二門，(出釋籤第六卷，蓋然師搜括十妙大旨，直申開顯一理，示所詮極致，故自立此名耳。)初七字題荊溪禪師依玄示立，下注三十二字，後錄出人示文辨意也。

初略釋法華者，所宗之經也。具云妙法(法也)蓮華(喻也)經，今略云爾，如玄義備解。十妙者，標今所依，乃迹中十妙也。不二門者，自今所述，謂法體圓妙之門也。有本題妙法蓮華經本迹十妙不二門，或法華本迹不二門，或本迹十妙不二門，或但稱本迹者，並後人增損，今所不用(下問答疑中辨之)。

二、廣釋，分三章：一、示不二唯心實相。二、示迷悟法界緣起。三、問答決疑。

初示不二唯心實相者，即示今經開權顯實，眾生一念心服真佛知見也。諸佛出世，唯為此事，故欲令眾生了十法界皆是自心清淨知體妙圓覺性耳。夫十法界者，全即一念，非謂前後相生，非謂色含內外。一一諸法當體真如，豈是能知所知？知性即體，一切法趣色，是趣不過。色即法界，法界唯心。一切法趣香，乃至相・性・體・力・作・因・緣・果・報・本末究竟等，皆即法界。一一法界，法即一念真如妙體。又此一念，體常虛寂，非念趣為明，非無念為靜。念即無念，當體叵得。諸法本來常寂滅相，更無能知異彼諸法。全諸法而一念，而無無相，無相之相是真實。譬摩尼珠，珠體圓淨，全珠非色，是瑩徹空。全瑩徹空，是摩尼色，隨意能雨種種眾寶。寶非內有，亦非外來，是珠體妙，具一切寶。故玄義云：舒之充滿法界，不知從何而來；卷之莫知所有，不知從何而去。當知諸法不二唯心，唯心無相，具一切相。故此十門，十門之法，皆名不二。一一諸法，當體通入，名之曰門。若一法入，此一法外，更無九門之法為異，並我一念清淨靈知。譬一圓珠，具有十竅，無非一珠。若一竅入，盡一圓珠，無非此竅所入珠體。余竅雖珠，珠體一也。是故十門，門門通入色心，乃至受潤咸然，使十妙始終理一。(此下示六即不二珠。文云一一門下，以六即撿之，總述於此。)佛於諸大乘經中，處處宣告言：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。煩惱性中，具如來智、如來服，德相備足，無所減少。佛界、眾生界，一界無別

界，一切眾生皆如也。一切法趣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趣不過色等，皆常、樂、我、淨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譬如力士額珠，圓明在體，乃理即佛不二心珠也。(此是性德，下五修德。)又於諸過去佛，若有聞一句，無一不成佛。若佛在世滅度後，得聞是經一句，乃至一念隨喜，皆與授菩薩記。大通佛所，為說是經，譬如以無價寶珠，繫著內衣裏，此乃名字即佛不二心珠也。(曾從經中，及從善知識所，聞佛名字，故云名字即佛。)又修攝其心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學大乘者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。欲得一切法，當學般若，譬如得如意珠，此乃觀行即佛不二心珠也。(此有五品位，一一念信解，即圓一心三諦也。二、兼能受持大乘經解典。三、復廣為眾生說法〔正〕。四、能說法兼行六度。五、事理心融，正行六度。五位俱修，圓行同名，觀行即佛。)又持是經者，得六根清淨，下至阿鼻，上至有頂，及聲聞・緣覺・菩薩・諸佛色像，皆身中現。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。譬如示以所繫珠，其心大歡喜。此即相似即佛不二心珠也。(開顯聲聞案位，與六根淨位同，故用領解珠也。若進入者，即同分真，非此位也。此有十倍心位，至第七心，是正六根淨位。十位俱似分真，同名相似即佛。)又初發心時，更成正覺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龍女獻珠，南方作佛。此乃分真即佛不二心珠也。(獻珠表得圓解，開佛知見，非舉譬也。此有四十一位，皆破無明，證實相，而智用不無優劣。十住名開，十行名示，十迴向名悟，十地等覺名入。四十一位，本末究竟，同名分真即位。)又過荼無字名上士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獨王頂上，有此一珠。此究竟即佛不二心珠也。(此唯妙覺位耳。上況引諸經明六即之，文不出經，自嫌繁故也。)諸經所明六即之位，自凡極聖，一一皆即，始終不二，無非一念清淨摩尼。一念外無生佛，生佛外無我心。故金剛錍云：阿鼻依正，全處極聖之自心；毗盧身土，不逾凡下之一念。示不二唯心實相已，二、示迷悟。法界緣起者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一念本具十界諸法，清淨圓湛。迷來無始，故曰本迷。淨名云：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(此指眾生無始恒造，非謂中間忽然而造，名之為立也。今舉此兩句，為下清淨緣起張本。)無住本者，即一念常虛寂體，本性叵得，無所依止，稱無住本。無住即本。(淨名疏云：法性即無明，故法性無住；無明即法性，故無明無明。今但直示體耳。)是無住本，具一切法，故稱法性。由性本具，緣能生之。染緣能生染法，淨緣能生淨法。譬火水珠，向日生火，向月生水。只一圓珠，具水火性，日月之緣，而能生之。一念心性，亦復如是。(上法譬雙明染淨，下先明染，後明淨。)如諸眾生，無始時來，一向不覺，恒為染緣。(謂無明業緣也。)或造諸業相，備受苦報，故有地水火風、色香味觸、三界依正等法。大論云：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以顛倒故，不知唯心，隨緣反造，謂是他物，而起愛恚。攀緣厭離，馳騁流轉，六趣、四生、十生、十二因緣，

修環不息。涅槃中，譬如春池，王時遊翫，忽遺明珠於彼池內。眾人聞之，俱入池中，各執瓦礫，謂得寶珠。(經前方便三修。)此喻諸忘因果也。淨名欲令眾生達本唯心，真無住體，即了顛倒所造諸法無非唯心，故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(上染緣也)。若諸眾生無始時來或遇淨緣(教行緣也)，即得成佛。經云：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常無性者，即無住本真佛性種。此有三因，佛性即種也。一、正因性，即眾生如當體清淨，是毗盧性，名法身種(即前苦報)。二、了因性，即貪恚癡性本明了，是般若性，名報身種(即前癡惑)。三、緣因性，即六趣業性不可得，是解脫性，名應身種(即前業相)。譬如摩尼唯一圓體(喻法身也)，金珠瑩徹(喻般若也)，其一切寶(喻解脫也)，是三一相非同非異。從緣起者，謂此三因性種俱從教行緣起。經云：若有聞一句，無一不成佛。即教緣起。若善男子能於此經一念隨喜，乃至深心信解受持讀誦解說書寫，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究竟一切種智，是名智慧莊嚴般若種(翻前癡惑)。經云：低頭舉手畫地聚沙皆成佛道。即行緣起。經云：若善男子住忍辱起柔和，善順而不卒，暴心亦不驚，佛子住是地，即是佛受用，行此諸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是名福德莊嚴顯解脫(翻前業相)。經云：一切眾生皆是吾子，凡有心者皆得作佛，我心自空罪福無主，應觀法界一切唯心，破心微塵，出大千經卷。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等，即正因種，是所莊嚴真法身也(翻前苦報)。此乃一乘教行起三因性德佛種，故云：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然則能覺之智，自有深淺。如涅槃重四教，觀十二因緣，凡有四智：下智覺，不見佛性，得聲聞菩提；中智觀，不見佛性，得緣覺菩提；上智觀，見不了了，得菩薩菩提；上上智觀，即見佛性，得佛菩提(四智對四教，如玄義)。譬如雜色裹摩尼珠，光隨色變，遂玄黃之色，隨落二乘緣所見之光，悲其本體。如來於涅槃會上，慇懃顧命，令其深觀十二因緣，咸見佛性。佛性名第一義空，空名中道，中道名佛，佛名涅槃(此下翻前地水火風色香味觸三界依正)。涅槃即常(真法界性地，真空元我相色)・樂(真法界性火，真空無相觸)・我(真法界性風，真空無相味)・淨(真法界性水，真空無相香)毗盧身土(一體依正)三德秘藏。故云：安置諸子秘密藏中，我亦不久自住其中。淨名云：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實此意也。若能如是深觀，見真佛性秘密藏者，是十法界相性體等，本無減增。應知三際無際，不離一念之心；十界界如，常湛真如之性。故經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示迷悟法界，緣起已

三、問答決疑者。

問：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為心與生、佛異故云三，為因、果異故云三耶？

答：夫佛名真觀，生名不覺。心即生佛之心，非離生佛外別有心，但心為生佛之本。經示本末因果不二，故云三無差別。如諸子義經論備說，今依本宗略示因果。玄義中釋法有三，謂心、佛、眾生。若定其因果，則心法定在因，佛法定在因，佛法定在果，眾生法一往義通因果。心定因者，心非因果，約能造諸法判為因也。何者？如華嚴云：一切唯心造，心造諸如來等。豈非十法界法皆由心造？因能致果，故云定因也。佛定果者，由覺自心研修究竟名佛，故云定果也。眾生一往義通因果者，由無始本迷，不覺自心清淨知體，恒逐妄緣造諸妄業名妄因，受諸妄報名妄果，故云一往義通因果也。若二往而望佛，真果但是於因。為斯義故，佛亦唯心因果不二，故云無差也。

問：若眾生無始本迷，必與佛異，佛還從迷覺乎？若不從迷覺，斯有自然佛與眾生異。若必從迷覺，假如無始諸佛未覺之前，誰為其設教為乘種緣？若云由心本具佛之智眼能自覺者，如諸眾生咸具覺性，何不皆自能覺，而云須乘種緣耶？又無始既無其際，孰能窮之？總斯眾疑，請為開決。

答：此由諸佛境界，非凡所測。然經云：學大乘者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，能知如來秘密藏故。今依了義教，亦可比知。若欲達無始本際者，即一念是也。何者？小般若云：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不可得故，即無住；本無住，即無始也。雖不可得，而一念知性，常靈常寂。故李逸人云：十世古今，始終不移，於當念知者。大師云：三十相即一念是。若了一念，無始何疑？既許眾生本是佛之智眼，設爾，無始一佛自覺，亦何乖也？如支佛在凡，尚能自覺，因緣遷謝，以證聖道，況諸佛乎？且十方世界眾生根性利鈍不等，設無始來有一利智之者，自能覺了諸法唯心，頓修成佛，豈非諸法即是真教？如經云：一切諸法皆摩訶衍，治生產業即是實相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又如諸佛國土備用六塵為經，見色、聞聲、覺觸，皆獲悟道。是以玄義解經，一字遍歷六塵諸法，一一塵塵，即真法界。妙經故結歎云：如此解字，手不執卷，常是讀經；口無言聲，遍誦眾典；佛不說法，恒聞梵音；心不思惟，普照法界。豈非遍了諸法，一切唯心？由心本具，破心微塵。出大千經卷。胎經云：法性如大海，不說有是非。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。唯在心垢滅，取證如反掌。若爾，何妨無始一佛，自覺展轉化他，其根鈍者，不能自覺。良由無始躭染諸法，恒處生死，積造諸業，癡惑重故也。是以諸佛與大慈悲，設諸方便，木牛、楊葉、化城寶所，與作教行因緣耳。法華記云：若遠推無始有佛，恐墮無窮之過。且信過去必有一佛，自然悟道。譬如群盲，

欲過險道，中有一盲，眼忽開明，導彼群盲，過重險處。有不隨者，墮重險中，誰之過矣？如來設教，導彼群盲，於之可解。

問：眾生無始，為一念本性清淨，不覺稱迷；為一念本妄，故稱迷乎？又諸經論多云：眾生從真起妄。如楞嚴云：覺海性澄圓，圓澄覺元妙。元明照生所，所立性亡。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等。淨名云：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起信云：從真如門，不變隨緣，故有生滅等相。豈非皆云從真起妄耶？若爾，則妄起有始，何謂無始本妄乎？又本既是真，真何起妄？仍須息妄歸真者乎？

答：此乃是佛起緣之說，不可定執是真是妄。何者？佛欲示諸眾生，令其了妄即真，故云從真起妄耳。若佛出世，便直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而化眾生，何由可解？如云：我若讀佛乘，眾生沒在苦。豈非不堪聞是法？以方便力故，隨順眾生說。如玄義有三種意語：一、隨佛自意語說圓頓乘，直云：一切諸法唯心法界，非真非妄。眾生無始不能自覺，稱之為妄。華嚴云：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輔行云：眾生無始但著諸法為彼流轉，而不了諸法之性。豈非眾生不了唯心為彼所轉？菩薩造論，亦申佛此意。二、隨自他意語赴緣亦相種種差別，乃說八九等識，分別染淨迷悟迥殊，修證行位因果碩異。菩薩造諸論，亦申佛此意。或有學此經論，不體是佛赴緣之說，偏多執諍。或謂眾生根身器世間等，定須從八識種子熏發識種等，故智者大師判屬方便不了義說，廣破同外道冥初生覺等過也。三、隨他意語，唯說小乘四阿含等法是也。如諸賢聖亦造諸論，申佛此意。此三意語，並法華前赴緣之說，乃至法華開權顯實，一切諸法皆真實相，咸令眾生開佛知見。唯一佛乘隨自意語，無彼兼但對帶等法，備在玄義・止觀，一一簡偏示圓可識。

問：前示唯心實相，始自凡夫，終于妙覺，咸即不二之性。為只觀唯心，便入上位，為更假修戒定慧耶？

答：只觀不二，即修戒、定、慧也。如涅槃云：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。無所犯即戒，能觀妙智即慧。此名如來行，一行具一切行矣(廣如玄義圓五行中)。

問：圓修不二，得入上位，為一生辦？為多生辦？若多生辦，與漸何別？若一生辦，聞不二者，其眾辦者誰歟？

答：人有三種：一、根性極利，惑障稍輕，宿殖敢厚，志願堅固，纔聞即解，頓獲證入，此只用世界即悟第一義也。二、根性亦利，惑障亦輕，宿殖未多，志願猶弱，纔聞即解，如聞思修，當觀一念即空假中，方獲證入，此至為人而悟第一義也。三、根性雖利，惑障頗重，宿殖尤薄，志願都無，以根利故，因聞得解，以惡強故，觸境隨緣，深修理事，種種調練，方獲證入，此備用對治而悟第一

義也。(此第三人具四悉也。然四悉不必定須次第隨機，宜聞即用耳。)故醫子喻及金光明中流水除病，有直聞其言即除差者，有授與妙藥方除差者，明其意也。三人雖殊，並是圓頓根性，證入五品十信等位。(南岳・天台等者，高僧輩是。)經云：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。論云：如是尊妙人，即能見般若。是其人也。餘癡鈍者，毒氣深入，聞不能解，設解斥言，乃作毒皴之因，繫之緣耳。

問：既用方便殊調練，則是歷車，何謂唯心不二觀耶？

答：只為諸法本唯心，是故世間相常住。舉足七足道場，何虛慮歷事不開悟者哉。

問：如云無始來迷，遇染淨緣熏習差別，致有十界之殊者，則是界因迷有，何謂世間相常住耶？

答：假使十界因迷悟立，本既唯心，何妨常住？如色相成壞，豈令虛空亦隨色成壞耶？況十法界，性本如如，全真叵得之相，即真實相。本相常住，何始終之有乎？

問：善惡事殊，迷悟緣別，莫無始染緣本有，無淨緣續有乎？

答：二性既本常，二緣皆本有。迷則本俱迷，悟緣有前後耳。

問：迷必斷善，悟必斷惡耶？

答：闡提不斷性善，而斷修善。由斷修善，唯有修惡莊嚴故，恒處惡趣。由不斷性善，或遇淨緣，性善得發，能至菩提。佛不斷性惡，而斷修惡。由斷修惡，唯有善莊嚴故，住無上道。由不斷性惡，能起餘法界身，應諸惡趣。以覺了故，諸惡不生，猶出鑛金，不重為鑛矣(備如觀音玄義)。

問：若斷事惡即是壞滅諸相，何謂不滅癡愛起於明脫？

答：圓中論斷不斷而斷，既覺諸法本唯我只，種種眾惡皆三昧門，豈更有法名為惡耶？

問：若爾，只應一斷，何故六即伏、斷有異？

答：譬如渾水，濁源深遠，狂風鼓激，魚龍出沒，卒難可清，應久澄渟，萬像乃現。斷惡亦爾，雖頓了煩惱濁水，性本菩提清水，而無始本習，惡源深遠，必須止妄想風，息覺觀魚龍，真法性水方澄，百千三昧方現。故初心人，須了妄念，並真我心，清淨知體。雖諸宿習馳騁[言*廣]繁，常了是心恒起現，一旦俄澄，名根清淨。復體知性徹源明，名破無明。(遲疾如前三種人也。)當知圓人了惡即善，實無所斷而論斷耳。如央堀摩羅，遇惡緣時，恣行殺害，稱惡人。後遇佛時，聞實際法，頓悟唯心，成大菩薩。和須密多女，示行惡法，乃至諸善知識，示作大坑刀山劒樹等，咸即妙三昧門。此皆深達罪福無性，入善惡不二法門，得是妙用矣。

問：淨名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與楞嚴中覺海性澄圓，乃至知覺眾生同乎？

答：此但逆順之殊。何者？楞嚴中因佛為阿難示一切法地水風周遍法界本如來藏，是汝真心清淨覺性。於是富樓那乃問佛：一切諸法本既真如來藏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等耶？時佛廣為富樓那顯示性覺妙明、本覺明妙，由諸眾生無始不覺，因妄生所，則有山河大地眾生之異，及廣辨器世間并十二類生。復命諸弟子等各說覺因，俱陳本解，成二十五圓通。於後釋迦及十方佛互放光明灌頂，普及大會，咸令十方成七寶色，唯一世界。復命文殊觀是二十五圓通法門。文殊即於佛前說偈，頌出如來所示富樓那無始迷真覺性，逐妄緣生，則有山河等相，故云覺海性澄圓等。及頌二十五圓通，唯向取觀音是真似不二圓通之門，豈非先亦示其迷真起妄，修業發現，則有妄法？洎乎各說圓通，方是了妄即真，復如來藏之意也。如淨名中因其示疾，佛遣文殊問其疾源，淨名答其疾本由妄所生，推妄返真，至無住本。豈非從妄逆推，歸真無住，示妄即真明矣。當知二經俱顯諸法本真，法界圓常，經體俱。二經同方等部，猶是對少明大，簡於三乘所說，非究竟耳。

問：諸法既本真覺藏，皆即不二，應如淨名默然，是為真入。今之顯說，莫非真入乎？

答：顯默雖殊，所入無異。智者大師云：諸菩薩從化他故，以言說入。文殊兼自行化他作故，以言示無言入。淨名唯自行故，不以言說、不以言示無言，但默然而入，是以文殊歎為真入。亦如楞伽中大慧問佛：如世尊言：始從得道經至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。世尊！依何密語作如是言？佛答：我依二密語：一、自證法，二、本住法。自證法者，如被如來所得，我亦得之。本住法者，本有法界常住，如道趣城，城由道至(云云)。是則常住法界，唯心無住，名本住也。覺此唯心，契常合道，名自證也。故知自證修本住，約證亦與楞嚴意同。本覺明妙，即自證也。性覺妙明，即本住也。亦是金光明中明如來所盡之性，性即性也，如來即修也。今經云：世間相常住，道場得知已，是法不行示。此不可示等，並明修性不二，皆與淨名所入意同。若顯若默者，乃示自行化他故爾。

問：此與止觀同乎？

答：天台止觀有三，謂漸次・不定・圓頓(漸次者，亦解圓理，但是行漸，謂次第修於四禪八定，〔現〕練熏修，及修九種大禪等，不從圓發，故名漸次。不定者，亦依漸門而修發，不從圓發頓，或發漸，或前後互發，故名不定，由宿習漸頓種熟故爾。此又不同圓發中十境，自是煩惱等互發之相耳)。此不二門，唯與圓頓意同。故文云：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，乃至彼此照著法華行。成法華行者，即圓頓止觀也。止觀云：依修多羅以開妙解，圓修一心三觀。若根利者，聞名即入快馬，見鞭影即著正路。若障重者，因觀唯心，宿習遂動，諸境互發。智者大師為令其一一

體達無非唯心安心實相定慧，故論文廣明四三昧為行門，十境十乘為觀法(四三昧者，一常行，二常坐，三半行半坐，四非行非坐。此第四亦名隨自意，即通於善惡舉動。常三昧非專一事，四種俱稱。三昧者，三此言正，昧此云定。又三之言明，昧之言靜。明是觀體，靜是止體，即妙定妙慧也)。是四三昧，隨彼事用而得四名，皆是一行三昧耳。對境乘無非一心三觀不二法門，故言與此同也。

問：若爾，止觀一論唯圓頓行，圭峰何故判云天台解難，宿圓妙而趣不門戶，猶是前諸入禪定耶？

答：如圭峰所言，應是略曾披覽漸次止觀耳。脫或曾覩圓頓止觀，必不細詳，起盡研究。大意暗今家全約法華開顯，明佛知見，唯觀一念，即空假中無相定慧之旨，故茲謬判。何者？論中廣明二十五方便，及正修中備列十境，互發於禪定境，列四禪八定等者，一一各有其致。如方便中，咸約開顯，俾一止一作，無非實相。一一方便，並真法界，唯心妙行，泊列諸境。恐行人因修唯心妙觀，而有宿習發動，不識其相，謂是聖法(如比丘得四禪，謂得四果之類是也)。智者大師，乃歷於煩惱業魔禪見等諸境，一一示之，使行人識其所發之相，隨而體達，無非真佛法界，唯心法門，遂委細明之(論文見在，尋之可見)。若如圭峰所判，即是都不許師曠說鄭衛之音，伯樂話駑駘之狀也。若然者，圭峰禪詮，亦應不合談諸禪行相，唯得論於無念之宗耳。既說諸禪行相，亦莫令圓頓禪詮，成漸次行相門戶耶。又況禪詮，既無開顯之意，望今止觀，幾許遠矣。

問：此與金錍及止觀大意同乎？

答，金錍宗於涅槃常住，荊溪為破世人執有外色非佛性義，備引本經詰難研竅，復說設三十六門，然後總申一答，顯示毗盧藏性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與此不異也。大意特為李華撮止觀樞要，直示不思議即此唯心也。

問：前章所明六即之位，經文雖備，而名義猶昧。既云唯心法界，而眾生可自知即乎？

答，法界性德，尚無生佛之名，誰復論即與不即。應知即者，乃諸佛知眾生心本來是佛，日用不知，故方便示言即耳。況六即之名，獨是天台依法華諸大乘所立，以顯圓位修性，始終不二而二，二而不二之因果耳。故荊溪禪師，以六句對成三義釋之。一曰理同故即者，即之一字，直指當體即是，如指波即水也。故十六觀云，是心是佛。又見佛三昧云，如實觀眾生即是佛。此理即性德佛也。事異故六者，六之一字，顯修性因果事殊，如指水即波也。故金光明云，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，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二曰初後俱是故即者，謂六位皆即佛也。如涅槃云，發心畢竟二不別。始終不濫故六者，謂聖凡力用，天地懸隔。如十六觀云，凡夫心想羸劣，未得

天眼，不能遠觀。淨名云，有佛世尊，得真天眼，不以二相，見諸佛土。三曰但理故不即者，謂不即修德果事也。如今經云，壽命無量久，修業所得理。是故不離者，謂不離性德因理也。如涅槃云，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。華嚴云，法身流轉五道，名為眾生。(三釋語異，其意大同。今欲令調了修性，故備述三義，仍引經證之。)智者大師，立此六即。二而不二，使稟權教佛在果者，即信自心是佛，免耻躬不建之非。不二而二，使學大乘暗證，謂齊極聖者，即識次位，免墮增上慢之咎也。

問：文初解題云後人增損其題，今皆不用者，只如稱本迹不二門，復有何過？文云：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又云：若解迹妙，本妙非遙，應知但是離合異耳。又發端云：然此迹門談其因果等。既言迹必對本，其文炳者，著何不用之？

答：名不正則義不顯，是不顯則解不生，解不生則修證無所措手足矣，故先須正其名。所以佛說一經，諸聖必問此經當何名，為令世諦不亂、顯呂有歸也。如稱為本迹不二門者，且夫不二之名為約何法而立？若如所引，本迹雖殊之文中應云本與迹為二，本迹雖殊不思議一為不二，此則可名本迹不二也。今文中自敘例云：若解迹妙本妙非遙，乃明二門雖古今化事權實之殊，而十妙但因果開合之異(開合之相文中自解)，故結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，豈得以結例之語使為一文立名之大意耶？又若言本迹雖各十妙，只為因果不二理一無殊，從其大綱開迹十妙即本十妙，故得題為本迹不二者，此更為不可。若然者，則智者大師徒張名義申佛久成之本，限指聞壽增道損生之益，使顯本之妙翻成繁剩之文。且夫開迹顯本意則不然，但是開其所述執近之情耳，令達久證之實不滯迹化之權，開已本迹成實，故云即迹而本，六番權實皆不思議一也，豈因開迹便令本妙設其化事乎？況本門總別總十六番明本迹之殊，復一一番結為不思議一，此豈非本中一十六番不二門，何關迹十不二名義耶？又若云但了一法不二，尚収五章罄盡，而本迹何得堅謂非者，今之所論，非謂不許不二不攝本迹之理，但論正明不二之文，文無本迹不二之義。若然者，何意解方便品中古人判題，從昔縣額牒州，惑亂行人之過乎？況本門一一法相名義稍殊，豈可以迹十妙不二便作本事，而說以為不二乎？如今十不二之名，但依十妙而立，易其名目，或合或開，非謂一門對於一妙。當知十門都収十妙，自他因果罄無不盡矣。是以荊溪禪師於文自立其題云：法既教部咸開成妙，故此十門不二為目。法之教部即法華也，十門即依十妙所立之門也，不二即正因所述法體也。其意煖然可解，何得輒違宗師所立之文，擅題本迹不二之稱？況本迹乃是古今分節經文科目耳，非是經論顯要法相之名，豈得立為十妙不二之題也？又若云本迹正是今家判經之鈴

鍵，如玄義序云：玄意述於文心，文心莫過本迹。正以本迹為要，故得立為不二題者，今謂智者大師豈不知本迹之名為要，何不於諸部文首立為總題云法華本迹玄義．本迹文句等乎？文心之語，自是章安禪師以蓮華喻於本迹，施垂開廢，六番合喻，得於經旨，故云爾。此意正在分節經文。故經云：仰觀斯旨，眾義冷然。何關今之十不二門歟？又引發端然此迹門之言，故立為本迹不二者，益知不曉其意，只為發端云然。此迹門所以不可題為本迹(思文)。又若云不二正是心觀，何妨觀心本迹以為題者，此亦不然。況約文附事之觀，非此敵對不二之旨。此唯心外，更何所觀？或曰：圓解之者，無所不通。滯名之徒，即執文字。可不聞解則文文解脫，執則字字瘡疣。若題本迹不二，但知圓神體會其意，何必桎梏於其名義乎？今謂此等人，所說不應受。若言亡相，何本迹而可論？若就談詮，豈立名而無召？故文句云：傳詮若謬，則文不如；文不如，則理不是。普賢菩薩授與持經人一句一偈，令其通利，大辨天女，益說法者辨才莊嚴次第。何不但會其意，任意失於句偈次第乎？若謂圓解之人不須苦執名者，亦應可題為真應不二．權實不二．體用不二．待絕空假真俗等不二，又何必獨在於本迹乎？全今所論者，但正宗師之所立，豈強搆於是非？儻修理以求索，必無矛楯；或隨情而文過，任自縱橫。

問：荊溪禪師立此十不二門為偈，然而作為別有由致？

答：玄義中廣明迹門十妙，待絕六十重妙果妙畢，復以六十番權實絕結上諸妙，然後云：若悟理者，理即非權非實，不見一法，空拳誑小兒。說權說實為兼理，則非權非實，是故為妙。釋籤解上六十重妙并權實說，至此乃解云：一切諸法亡泯不二，故更約悟開前十妙權實圓一理心性，乃識前來若妙若麤、若開若施，空拳成實。因茲復立大音(老子云：大音希聲)，顯悟誰少之說，咸堪被圓，從此便入不二門玄。然此迹門等也，豈非是見玄義結文，唯指悟理為妙，由是搜括十妙大旨，示其不二，以為證入之門乎？文云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者，此乃正述作者之意也。問答決疑已，初釋題訖。

第二解文，先平書本文(此文已求多古本釋籤抹勘開，即仍與諸傳教碩德評定。訖今世有別行之本，其間二十餘字不同，蓋三寫成就耳。覽者未審，請徵古本釋籤對之，無致多惑)，後分科備解(全在下卷)。

然此迹門談其因果及以自他，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，故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，意在開教悉入醍醐。觀心乃是教行樞機，仍且略照寄在諸說，或存或沒非部正意，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，或辨十觀列名而已。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，意在能詮詮中咸妙，為辨詮內始末自他，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，出世大意罄無不盡，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，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。若解迹妙本妙非遙，應知但

是離合異耳。因果義一自他何殊？故下文云：本迹雖殊不思議一。況體宗用祇是自他因果，故況後教相祇是分別前之四章，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。若曉斯旨則教有歸，一期縱橫不出一念，三千世間即空假中，理境乃至利益咸爾，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，起教一章成今化佗能所，則彼此照著法華行成，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，故更以十門収攝十妙。何者？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，故此十門不二為目。一一門下以六即撿之，本文已廣引誠證，此下但直申一理，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。一者色心不二門，二者內外不二門，三者修恠不二門，四者因果不二門，五者染淨不二門，六者依正不二門，七者自佗不二門，八者三業不二門，九者權實不二門，十者受潤不二門。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，第二、第三從智行立名，第四從位法立名，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，第八、第九從說法立名，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。一、色心不二門者，且十如境乃至無諦，一一皆有總別二意，總在一念，別分色心。何者？初十如中，相唯在色，性唯在心；體・力・作・緣，義兼心色；因・果唯心，報唯約色；十二因緣，苦業兩兼，或唯在心；四諦則三兼色心，滅唯在心；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，真中唯心。一實及無，准此可見。既知別已，攝別入總，一切諸法無非心性，一性無性，三千宛然。當知心之色心，即心名變，變名為造，造謂體同，是則非色非心，而色而心，唯色唯心，良由於此。故知但識一念，偏見己佗，佗生佗佛，尚與心同，況己生佛，寧乖一念？故彼彼境法，著而不差。　二、內外不二門者，凡所觀境，不出內外。外謂詫彼依正色心，即空即中，空中妙故，心色體絕，唯一實性，無空假中，色心宛然，豁同真淨，無復眾生七方便意，不見國土淨穢差品，而帝網依正，終日炳然。所言內者，先了外色心，一念無念，唯內體三千，即空假中，是則外法全為心性，心性無外，攝無不周。十方諸佛，法界有情，性體無殊，一切咸偏，誰云內外色心己他？是即用色心不二門成。　三、修性不二門者，性德祇是界如一念，此內界如，三法具足，性雖本爾，藉知曰修。由修照性，由性發修。在性則全修成性，起修則全性成修。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。修又二種：順修・逆修。順謂了性為行，逆謂背性成迷。迷了二心，心雖不二，逆順二性，性事恒殊。可由事不移心，則令迷修成了。故須一期迷了，照性成修，見性修心，二修俱泯。又曉順修對性，有離有合。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修二各三，共發性三。是則修雖具九，九祇是三。為對性明修，故合修為二。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。二亦無二，亦如波水。應知性指三障，是故具三。修從性成，成三法爾。達無修性，唯一妙乘。無所分別，法界洞朗。此申內外不二門成　四因果。不二門

者，眾生心因既具三軌，此因成果，名三涅槃。因果無殊，始終理一。若爾，因德已具，何不住因？但由迷因，各自謂實。若了迷性，實唯住因。故久研此因，因顯名果。只緣因果理一，用此一理為因。理顯無復果名，豈可仍存因號？因果既泯，理性自亡。祇由亡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迷厚薄故，強分三惑。義開六即，名智淺深。故如夢勤加功，空名惑絕。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空像雖即義同，而空虛像實。像實故稱理本有，空虛故迷轉性成。是則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。二而不二，始終體一。若謂因異果，因亦非因。曉果從因，因方克果。所以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。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三千無改，無明即明。三身並常，俱體俱用。此以修性不二門成

五、染淨不二門者，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，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。法性之無明，徧造諸法，名之為染。無明之法性，偏應眾緣，號之為淨。濁水清水，波浮無殊。清濁雖即由緣，而濁成本有。濁雖本有，而全體是清。以二波理通，舉體是用。故三千因果，俱名緣起。迷悟緣起，不離剎那。剎那情常，緣起理一。一理之內，而分淨穢。別則六穢四淨，通則十通淨穢。故知剎那，染體悉淨。三千未顯，驗體仍迷。故相似位六根，徧照分十界，各具灼然。豈六根淨人，謂十定十，分真垂迹，十界亦然。乃由果成，等彼百界。故須初心，而遮而照。照故三千恒具，遮故法爾空中。終日雙亡，終日雙照。不動此念，徧應無方。隨感而施，淨穢斯泯。亡淨穢故，以空以中。仍由空中，轉染為淨。由了染淨，空中自亡。此以因果不二門成。　六、依正不二門者，已證遮那，一體不二。良由無始，一念三千。以三千中，生陰二法，為正國土，一千屬依。依正既居一心，一心豈分能所。雖無能所，依正宛然。是則理性．名字二行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，故使自佗因果相攝。但眾生在理，果雖未辨，一切莫非遮那妙境。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偏而偏，眾生理性非局而局，始終不改，大小無妨，因果理同，依正何別？故淨穢之土，勝劣之身，塵身與法身量同，塵國與寂光無異。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，一一塵身一切身，廣狹勝劣難思議，淨穢方所無窮盡。若非三千空假中，安能成茲自在用？如是方知生佛等，彼此事理互相収。此以染淨不二門成。　七、自他不二門者，隨機利佗，事乃憑本。本謂一性，具足自他，方至果位，自即益佗。如理性三德，三諦三千，自行唯在空中，利他三千赴物。物機無量，不出三千；能應雖多，不出十界；十界轉現，不出一念；身土互生，不出寂光。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，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。應偏機偏，欣赴不差。不然，豈能如鏡現像？鏡有現像之理，形有生像之性。若一形對，不能現像，則鏡理有窮，形事未通。若與鏡隔，則容有

是理，無有形體而不像者。若鏡未現像，由塵所遮去，塵由人磨，像現非關磨者，以喻觀法，大旨可知。應知理雖自佗具足，必藉緣了為利佗功。復由緣了與性一合，方能稱性，施設萬端，則不起自性，應無方所。此由依正不二門成。　八、三業不二門者，於化他門自分三密，隨順物理，得名不同。心輪鑒機，二輪設化，現身說法，未曾毫差。在身分於真應，在法分於權實。二身若異，何故乃云即是法身？二說若乖，何故乃云皆成佛道？若唯法身，應無垂世；若唯佛道，誰施三乘？身尚無身，說必非說，身口平等，等彼意輪，心色一如，不謀而化，常冥至極，稱物施為，豈非百界？一念界界無非三業，界尚一念，三業豈殊？果用無虧，因必稱果。若信方知三密有本，百界三業俱空假中，故使稱宜，偏赴為果。一一應色，一一言音，無不百界三業自具足，化復作化，斯之謂歟？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，三密相海，一塵報色，同在本理毗盧遮那，方乃名為三無差別。此以自佗不二門成。

九、權實不二門者，平等大慧常鑑法界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，實復九界權亦復然，權實相冥百界一念，不可分別任運常然，至果乃由契本一理，非權非實而權而實，此即如前心輪自在，致令身口赴權實機，三業一念無乖權實，不動而施豈應隔異？對說即以權實立稱，在身即以真應為名，三業理同權實冥合，此以三業不二門成。　十、受潤不二門者，物理本來性具權實，無始熏習或實或權，權實由熏理恒平等，遇時成習行願所資，若無本因薰亦徒設，遇薰自異非由性殊，性雖無殊必籍幻發，幻機幻感幻應幻赴，能應所化並非權實，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，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，物機契應身土無偏，同常寂光無非法界，故知三千同在心地，與佛心地三千不殊，四微體同權實益等，此以權實不二門成。是故十門，十門通入色心，乃至受潤咸然，故使十妙始終理一。始境本具三，依理生解，故名為智。智解導行，行解契理，三法相符不異，而假立淺深，設位簡濫法，祇是證彼理三。下之五章，三法起用。三法既是一念三千，即空假中，成故有用。若了一念，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，故重述十門，令觀行可識。首題既爾，覽別為總，符文可知。

法華十妙不二門示珠指卷上

法華十妙不二門示珠指卷下

入文大，分三：初、總敘一期不二宗旨，二、別立十門歷法解釋，三、融通文旨結意歸宗。(初文分三：初、結示前章教觀宗要，又二：初、略示教觀旁正，又二：初、教正故意周，又二：初、述所談之本意。)然者，是也，生前起後之辭。此者，指定迹門也。迹謂影迹，諸佛出世，化事未顯本之前，皆迹也。經云：是我方便，諸佛亦然。門即能通之法也。經云：以種種法門，宣示於佛道。談其因果，及以自他者，此指智者大師，以陀羅尼力，恣樂說辨，說其十妙，明法華開權顯實，唯一佛乘自行因果，化他能所等法也。

十妙者，初境妙，謂十如・十二因緣・四諦・三二一無諦等，即藏・通・別・圓人所觀之境也。二智妙，即四教人各觀諸境之法，共有二十智，謂四菩提等智也。三行妙，即四教人修次第不次第五行，謂聖梵天病兒戒定慧等也。四位妙，即四教行成各入其位，謂藏七賢七聖，通十地，別五十二位，圓六即位也。五三法妙，即四教各至極果所住三軌三身三德之法也。此之五妙，雖各四教，意在門顯，無非圓乘自行因果。前四為自因，後一為自果。六感應妙，即四教機隨感佛，故有四句三十六句十法界機應也。七神通妙，即四教佛欲為四機說法，先現神變，放光動地，警發物情，及示身土差別等相也。八說法妙，即正為四機說四種十二部經，詮辨諦緣，度心佛眾生等法也。九眷屬妙，即四教受道之人為法眷屬也。十利益妙，即四教人獲自行因果等益。此之五妙，一一開顯同前，為化他能所(如感為他，應為自，互名能所。神通說法偏從能立，眷屬利益偏從所立，此亦大槩各舉名數而已，至下建立所從中更辨)，故云談其因果等也。一代者，通指釋迦出世一化始終也(二、故凡下，舉用義以釋成)。故凡諸等者，明用教味之意。四教謂橫約化法(藏・通・別・圓)，五味謂竪約化儀(頓・漸・秘密・不定)。華嚴以圓兼別，未施小故名頓，在初如乳。鹿苑但是小乘經律論三藏，正施小名漸次，乳如酪。方等以圓對藏通別之漸次，酪如生蘇。般若以圓帶通別之漸次，生蘇如熟蘇。秘密不定者，只在前頓漸之中，密見密聞悟入不定，無別時部。法華無兼，但對帶之唯一圓頓，是顯露非秘密，是定非不定，純一醍醐味也。此則待前三教四味之麤，法華得名為妙，相待妙也。若前三教四味麤人理教行，至法華悉被開顯，咸成圓教。一味妙人理教行，指除糞人，即長者子開方便門示真實相，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此開麤即妙，唯一絕待妙也。今約絕待，故云意在開教悉入醍醐也。

(二觀旁，故從略。)樞謂之猥，門戶扉樞也，機弩互也，取其要也。五時八教由為觀心故立，了心由教故解，譬目足更資方有所至。略點下。明旁正意。觀心莫如止觀，明教莫若玄義，故云縱有施設託事

附法。又如辨體章中明四教入體之門，各列十乘觀法名同，略示引相而已，故云或辨十觀列名而已，皆是旁述耳。

(二、總歎十妙宗旨，又三：初、詮旨咸妙意。)此明演十妙之意也。能所如前解。詮即法華，中即十妙。(二、該叙化意。)始末即前五妙，境為始，法為末。不可不了者，勸辭也。綱謂網之所依，提綱則目整。譬若了十妙，一化教意，該収皆盡。(三、覽教成觀意。)大體者，為止觀所修之大體也。

(二、明後段法義無殊，又二：初中明迹本離合以顯無殊。)從華嚴始成正覺，鹿苑初轉法輪，方等・般若已來，至法華開顯會入，指大通佛所曾說是經，今日成佛還為汝說，皆謂實修實證。及菩薩地涌，彌勒問如來，方云我非今始成道。舉塵點之喻，不能喻其久遠，此名為本。中間今日示生示滅，並名為迹。雖是其迹，只用本證因果自化之，處處化導，更無別法，名為迹法。言離合者，非謂本望迹名離，迹即本名合，乃是本迹十妙因果開合耳。如本中合境智行位四妙為一本果妙，迹中雖開為四，亦俱是因，而本事已成，故沒四名合為一耳。又開一三法妙為本果，國土、壽命、涅槃四妙者，本既至昔，必有國土笁事，故沒三法一名開為四也。雖此開合不出自行因果、化他能所，更無別法名為本法，故云因果義一，自他何殊？指此無殊，名不思議一也。玄義約理事・理、教・教、行・體用・權實・今已六重而明本迹。六名雖異，如理事至行只是自因，體是自果，用及權實是化他能所，今已只是時節異耳。況三際不離唯心，故六重皆不思議一。若了此意，於迹隨入不二，更無他本之法，非不二也。

(二明五章總別，以顯無殊。)況體宗用三，不出十妙。宗即因果，體即所證，用即自他。玄義云：釋名總論三法，體宗用別論三法，故知但是總別之殊。教相分別，前之四章，對前四時三教諸部，兼但對帶為異。玄義云：釋名名異，乃至判教教異。五章既是十妙，五章之外，更無他本十妙之殊也。

(三：初、曉教行旨歸，彰所述之意。又二：初、敘教行旨歸。又三：初、明教理融妙。)若曉斯旨者，即指上所辨五章十妙。若一一曉了，方為圓解法華融妙之旨，則能會諸教諸味之殊途，同於一乘醍醐之圓極也。一期者，指佛出世一化也。五時漸頓為縱，四教化法為橫。又三世為縱，十方為橫。指此縱橫，只是一念三千世間，即空、假、中。言三千者，謂十法界，各其相・性・體・力・作・因・緣・果・報・本末究竟等十如是。又一一界，互具餘九法界，即百法界。法界十如是，即千如是。又於此界，如復分五陰・實法・眾生假名，各有千如此。約正報正各有依，復分國土一千，是則依正共有三千。止觀云：三千相，相惟性，只是一念。一念不前，三千不後。全一念

即三千，三千即一念，故云一念三千世間。言世間者，謂假依正三千有異，一一不濫，稱為世間也。我之一念，具三千法。彼彼一念，悉具三千。地獄眾生無量，一一三千。乃至諸佛無量，一一三千。雖復彼彼無量，全我一念，非前後相。雖無前後，彼彼宛然，名不思議。譬帝釋宮，眾寶珠網，一目一珠，一一珠內，現一帝釋宮殿莊嚴。如是眾珠，互相映入，眾珠咸現一珠之內。一一珠內，具眾珠。帝釋依正，彼彼不雜，展轉無窮。雖復無窮，隨舉一珠，收之皆盡。於一珠外，更無餘珠，不見其中。我之一念，亦復如是。能如是觀一切諸法，唯心無性，名真性空。真空色，名妙有假。唯一念心，名不二中。是名一心三觀。故云即空假中。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問：向明百界千如，云是爾。今經不思議境，經有百界互現之文否？答：法師功德品，六根淨人，下至地獄，上至諸佛，皆身中現，即其文也。人界既具彼十，彼亦名具人等之十。但有明昧之珠，諸法未曾增減。譬太虛萬像，日夜自分森羅，豈有異哉？(二、明觀行依憑。)十乘者：一、觀不思議境，二、真正發菩提心，三、巧安止觀，四、破法遍，五、識通塞，六、道品調停，七、對治助開，八、知次位，九、能安忍，十、無法愛。此十俱不運而運，令諸行人乘是寶乘，直至道場，故名乘也。起教一章者，止觀中有十大章，謂：一、大意，二、釋名，三、體相，四、攝法，五、偏圓，六、方便，七、正觀，八、果報，九、起教，十、旨歸。今指第九章也。此章全是化他能所。大意一章，則總明自行因果。化他能所餘章，則別明自行因果。旨歸一章，乃自他俱入秘密藏也。(三、歎功成道着。)止觀全是法華妙行，則修後而證此也。所詮即因果(二故更下彰所述三意，又二：初標立門所由)，可解。(二辨名義歸趣，又三：初依義立世名符妙意)。何者？徵起也。為實施權者，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，以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故云不二而二。開權顯實者，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開方便門示真實相，故云二而不二。法既教部咸開成妙者，玄義云：通則偏圓權實漸頓俱通，別則偏圓約法，權實約教。漸頓根偏者，謂藏通別各有所詮生滅無生滅無量諦緣度心佛眾生十界等法。圓者，即中道無作諦緣度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一念十界法也。權者，謂藏通別各有十二分能詮教也。實者，即圓十二分能詮教也。部即頓漸四味兼對帶等部，若偏法、若權教、若漸部，至法華時悉被開顯融會，咸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十方佛土唯一乘法皆到一切智地，一相一味究竟涅槃，故云咸成妙也。十門不二如釋題(二門門六即簡濫意)，六即如釋題(三指廣申略結要意)，本文指云玄義也。彼彼一一妙皆引經論誠證，若得此十門不二之旨，諸佛所證皆我一念心眼(初總敘一期不二宗旨訖)。

(第二、別立十門歷法解釋，又分三：初、標列門名)，如文。(二、建立所從)第一、色心從境妙立名者，境有六，依今經及涅槃立，謂十如・十二因緣・四諦・二諦・一諦・無諦，文中自列以辨色心。今就開顯，諸方便色心皆成圓色心，色與心為二，乘色即心，為不二也。第二、內外從智行二妙立者，智有二十，依大品・大論・婆娑等立，謂世智藏六・通五・別四・圓四；行有四，依大論・涅槃立，謂道途・增數・次第・不次第。今就開顯，諸方便智行皆圓智行，以自己一念智行為內，以他彼彼一念依正，外示即內，為不二也。第三、修性亦從智行立者，修即智行，性即界如，一念示修即性，為不二也。第四、因果從位法二妙立者，位有六，依今經立，謂三草・二木・一地三法；依涅槃立，謂因三佛性・果三，涅槃亦有方便等三。今就開顯，草木皆地，四微無別，示諸方便；因果皆圓果，示因即果，故為不二也。第五、染淨；第六、依正；第七、自他。從感應、神通二妙立者，感應、依正，法華立彼土如來所為感應，如是則有別、圓等。感應、神通，依今經立，經云如來自在神通之力，則有業、修、報、不思議等通。今就開顯，唯妙機應，唯圓天心界性之神通，變淨穢土，現勝劣身，故以染淨、依正、自他各為二，示染即淨，依即正，他即自，為不二也。第八、三業；第九、權實。從說法、妙立者，說法，依今經云分別說諸法，又云但說無上道，即說權實四教十二部法。今就開顯，唯說妙法，示身口即意，權即實，為不二也。第十、受潤。從眷屬、利益二妙立者，眷屬、利益，依今經立，大通佛所曾為說法，世世與師俱生，則有業、願、通、應生等者，眷屬、草木受潤增長等利益。今就開顯，示諸方便，眷屬稟方便益，即圓頓眷屬同稟妙益，一味法雨受潤無偏，為不二也。

(三、依正釋，分十：初、色心不二，又二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辨釋總別，又三：初、通標境具總別。)境是所觀理，對能觀智得名十如，乃至無諦俱理境也。(二、何者下，歷境顯示別相。)十如者，玄義通釋。相以據外，覽而可別；性以據內，自分不改。主質為體，堪任為力，搆造為作，習因為因，助因為緣，習果為果，報果為報，初相為本，後報為末，俱真實相為究竟等。今就十如辨其色心，相性可知。體即五陰，四心一色，色心俱力，色心俱作，色心俱緣，故云義兼。好習為因，習成為果，故但心。報即善惡、好醜、貧富、貴賤等，故色也。十二因緣即三道也。無明・愛・取是煩惱道，故但心。識・名色・六入・觸・受是苦道，現報陰，故兼色心。行・有是業道，業身口意，又業種合果，故亦兼色心。四諦等可解。一實及無，但心故也。(三、既智下，攝別入總，正示宗歸。)總者，一念也。一性即一念也。一念靈知，性體常寂。故涅槃云：能觀心性，名為

上定之。即首楞嚴第一義空，空即真如性也。無性即一念叵得，故云無也。又無自・他・共・無因之四性也。經云：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。今指一念知性本來清淨，不生不滅，是真無性。以此性令即十界色心之法，故云三千宛然。是知一念三千，世間相常也。(二、結顯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明即總三別造體恒回)。常知者，令解總別不二之意也。心即上一性無性也，色心即上三千宛然也。之，往也，非語助也。謂全性往趣，故云之色心也。爾雅云：之，往也。般若云：一切法趣色趣不過等，備如境妙。此則真如性隨緣起，信真如隨緣義是也。止觀大意云：隨緣不變名性，不變隨緣名心。今言心即真如性不變也，之色心即隨緣也(此不勞辨〔內〕〔搏〕緣慮等心)。即心名變下，示心之色心相也。金錍解心佛眾生無差別有三義，謂變・造・具。彼對四教，造通心教。藏通但謂造六道別圓，造十界變，則別圓所變十界具，唯在圓本具十界。彼雖四教俱明常住，總顯三無差別之旨。令文云變造同三者，唯圓為示迷真性體，起惑業苦相也。即以變釋之，以造釋變，以同示體。變者，以顯惑也。譬寒能凝水成氷，迷法性水變癡惑氷氷爾，故云變。令示氷即水，指煩惱性即菩提也。造者，以顯業也。譬火能鍊金成器，迷法性金造業相器亦爾，故云造。今示器即金，指結業即解脫也。同者，以顯體也。譬摩尼珠光寶一體，非造迷唯心珠遂異，光寶亦爾。今示光寶即珠，指生死即涅槃也。此之三喻，但顯變造同三義一體，惑業苦之色心本不二也。又義例云：譬如官路土，私人堀為像，愚者謂像生，智者知路直，後時官欲行，還將像填路，像本不生滅，路亦無新故。亦斯謂也。故云即心名變，變名為造，造謂體同。輔行於不思議境廣釋變造義須者，尋之有別。行本云造謂體用者，近人謬故也。既失義意，又違金錍。惑者意云：造是體之用。而不知此文正示色心全真，如變色心不異本性，故云體同，令了色心不二。故下句云：他生他佛尚與心同。心同之言，豈非正以他況己，色心不異性體？明文若是，胡不研尋？或苟順人情，改真從偽，恐懵他智眼。(二是則下，明不二而二，舉一全收。)四句，結顯向義也。非色非心，顯上心性也。而色而心，顯上之色心也。唯心，顯上體同，唯心不二也。色即是心，何況心乎？不但唯色，香等皆唯心也。良由之言，正結顯由上心之色心體同故也。有人用對三觀三諦，非色心對空真，而心對假俗，唯色唯心對中。今謂此是圓法，若隨意說，何法不通？豈止三觀諦耶？又消文不便，況談不二，字字無非三諦。此門本依諸諦境立，既攝別入總，以明色心，唯顯色心不二。至內外門，對境明智，方辨觀智。又有人以諸句一一顯不二，可則可矣，然消文終為不便。或曰：若境不可對觀者，上總敘中，何以云三千世間即空假中？答：上總敘為十門起本，故舉三千，便言空

假中。今則別開十門，十門相生，各有所屬，不可混濫。然則十門互攝，舉一全收，但為消文解義。必須如此，意則何嘗不通融乎？(三、故知下，結示己他三無差別。)他生他佛者，示一一眾生，各自心佛三千，如上帝珠所喻。雖他生佛，並我一念具足。所以果成之時，不動一念，遍遊十方佛國，遍應十界眾生。彼者，即指一一眾生，各三千法，與我無別，故云差別而不差。有人云：是十如等六境，名彼彼身。今謂不然，此正結示他生他佛等，唯我一念。與金錍釋生佛彼彼，相正同也。有別行本，多一差字，亦近人添也。彼意謂先立云彼彼境法差，方結云差而不差。此蓋未會境法無差之文故爾。(初門訖。)

(二、內外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辨釋內外，又二：初、通標內外。)前但約自己色心以不二，此約己他而辨內外。內即自己三千，外即彼彼諸法。(二、別釋內外，又二：初、釋內外，又三：初、明境體本妙。)託，寄也。寄彼依正，明于三觀不二也。依正三千是假，以空中而亡彼依正之假，故云即空即中。有別行本添即假二字，謬也。此正用空中以正彼假，安得又云即假乎？下句云心色體絕，絕即亡也。又下染淨門云遮故法爾空中，又云亡淨穢故。以空以中，何不皆添假字耶？(二、明境觀雙泯。)言空中妙故，心色體絕者，牒示觀成之相也。有別行本於空中上添即字，復添假字，謬矣。唯一實性，示能所都泯也。問：此既云無空假中，上有假字何妨？答：此是示觀成唯一心，性體能所俱亡，故須云無空假中。上二句正是以能亡所，豈得相例？(三、色心下，顯帝網依正。)此示唯一天然之性，不壞森羅，如淨瑠璃，內外瑩徹，故云豁同真淨。永嘉：豁然如托空，唯覺無所得。同者，似也，乃似其分真，即六根淨也。帝網如前釋。炳，明也。經：終日互映交涉，而珠珠恒各炳煥也。有本云：終日炳然，字之誤也。既云終，則知是日字。若言自，則終字無力。思之。(二、釋內，又二：初、外境亡。)一念尚無，豈在色心？故云一念無念。(二、唯內下，內體顯。)攝彼三千，即我三千，即空假中也。觀師云：照體獨立，總我皆如。(二、是則下，結顯不二，又二：初、心性融攝。)一舉心性，外無他法，如舉一珠，眾收盡。(二、十方下，生佛泯同。)法界外無法，生佛一如，空無內外，性無己他，故云誰云內外等。此正示內外不二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二門訖。)

(三、修性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四：初、標性因，又二：初、雙標修性，又二：初、標性。)性即一念，德即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皆常樂我淨也。今敵體示性德相，謂心性靈虛寂。性即法身，虛即般若，寂即解脫。性無生滅故常，性無憂喜故樂，性無縛脫故我，性無染淨故淨。性既四，虛寂亦然。知體一故，一切眾生本性虛寂，

故稱性德。此內只指一念耳。(二、性難下，標修。)藉，假藉也。知，了性也。曰，言也。說文云：開口動舌為曰。凡有心，稱知性也。故玄義示諸實相異名，亦名虛知也。虛知即心也。若然者，作善作惡，不作善惡，皆名知。稱此等知曰性。今文知者，因真教緣，示善惡知，即真知也。乃知諸法唯心，故云藉知曰修。如作善惡無記，只是一知，遍造善惡等諸法，豈非諸法皆知之？如水為波為澄，波澄皆水之相。既知諸法唯心，了無相，名真如相，非對性知。忽有始知，名為修知。若定有始，皆不了義說，則性不名性。今云知者，性知即照，稱之曰修。故經云：為令眾生開佛知見，則有六即知見。圭峰云：知一字，眾妙之源。此性知也。永嘉云：不須知知，但知而已。但唯一知，即照體獨立也。觀師云：以知寂不二之一心，契空有雙融之中道。則與此全性之修知同也。明圓佛知見，借如妙有。別本云：籍智起修者，謬也。由不曉全知之修，故茲妄改。況知體直指唯心，而照智名未稱全性成修。蓋寫者書知逼曰：後人認作智字既不成，又見下句有起修之言，遂輒加起字耳。(二、辨相成相即。)由修照性者，若迷知性，則不名修。了妄唯心，唯心無妄，即照性也。如從睡覺，照覺無睡，睡覺一如。由性發修者，由睡可覺故也。(二、顯修中逆順，又四：初、示逆順。)順緣修四教菩提，逆緣修六道生死。(二、會事理。)迷了雖即唯心，而逆順性事常別。此指染習隨緣成性，非真知性。然豈離隨緣別有真知？如水與波，隨緣事性，故曰恒殊耳。(三、斥謬解。)可者，豈可也，乃責辭耳。豈可由不移生死涅槃恒殊之性事，便仕此為了修乎？是以下句云：故須一其迷了，照性成修。有人將可字作因義解，謂因由不移，迷了性事，便為了修。若爾，不更云故須也。但詳故須之語，自曉可由之言。若如彼解，則有二失：一、不識語辭失。凡可字，有多用今是許否與奪之辭。如常語云：可如此乎？豈可如此？不可如此等。當知可由即豈可耳。那忽輒謂可字是因義，出誰家之詁訓乎？二、不識文勢血脉失。上文既立建了二修，此欲示不二之修，故先斥之。豈可以逆順二修恒殊，便為了修。欲達真修，故須一其迷了二性不二，照不二性，方名真修。此豈非上下文勢起盡，血脉貫通耶？且失著述之人，必須解文義上下相映，端未相成，用語辭可否。若不爾者，並為猶簡耳。(四、顯真修。)故須一其迷了者，由上不達語諸法唯心之修，今爾令達其性不二，修此中道之性，以為真修。則上之生死涅槃二修，一時亡泯。如止觀安心文云：當須以一其意，制心一處，無事不辦。荊溪師引老子天地得一清淨寧等解焉。此文意同也。有別行本作要約之期。有人云：自迷已來為一期，照此一期之性為修。此乃昧於一字是一，於上迷了二修為不二性也。只見前文有一期縱橫之言，便一概作要期字釋。況下句云：

見性修心，二修俱泯。若不一，却迷了二性為不二之修，為見何性名為修心乎？復泯何二修乎？無縱臆說，設誤他後學。(三、辨修性離合，又二：初、正明離合，又二：初、明離合相。)各三，謂正・了・緣也。修二，謂且置正因，但約緣・了。性一，謂且置緣・了，但約正因。此就離合而談故爾。舉一必具三，如起覺心，必有覺慧及諸數等。覺心即正，覺慧即了，諸數即緣，皆相扶而起。如緣與了從正，舉了必不及緣，舉緣必正及了，故云修二各三。舉性一，理必具三，故云性三也。(二、明離合所以。)修二各三，共發性三，故云九也。若具論，則修三各三，性三亦各三。今為辨修性，且云修二各三，共發性三身。然性九只是三，修九六只是三，故今以緣・了六，對性三為九。雖此開合，不出一念。(二、寄喻融通。)一、性如水，二、修如波。修從性成，水為波也。全修是性，波即水也。故云亦如波水。有本云亦無波水，誤也。若云波水俱無，即喻修性雙泯，非此中意。又波水俱無，不成譬喻也。(四、結顯不二，又二：初、重示理體。)三障，謂煩惱、業、報也。煩惱即貪嗔癡等，業即五逆十惡等，報即諸趣五陰。身障者，謂此三從無始來，障弊三德，長輪生死，故云性指三障。今圓解頓發，違障即德。文句云：陰界入苦，即是法身，非顯現故，名為法身，障即法身。貪恚癡即是般若，非能照故，名為般若，性本明了，無所可照。業行繫縛即解脫，無所繫體，亦無能繫。如是解者，名一念信解也。(二、達無下，正彰不二。)可解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三門訖。)(四、因果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三：初、標不二之宗。)言三軌者，即三法耳。軌者，也，則也。三法可依則，故名軌。謂真性軌、觀照軌、資成軌，具如三法。妙涅槃具，梵語云摩訶般若。涅槃那，此言大滅度。因華果蓮，即自行一乘因果也。(二、徵難釋成，又二：初、徵。)可解。(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釋因果不二，又二：初、迷了事別，因果名殊。)研謂研窮。唯觀此一念迷性，即真妙性。三因頓發，理智齊彰，名之為果。(二、只依下，理顯情亡，性相俱泯。)言理性自亡者，語之時尚無理性之名，豈存因果之號？經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，當知契語真，理情智都亡。論云：念想觀已除，言語道皆滅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見般若。(二、辨惑智淺深，又二：初、正明惑智淺深。)言亡智親踈者，智何親踈？由根障願行不等故也。此有三，謂利根人惑障有輕重，志願有深淺，殖善有厚薄。如釋題問文云：由亡智親疎，致迷厚薄。莫是智有利鈍，故云親疎不乎？答：今辨智親疎，非鈍也。若是利鈍，自成漸頓二根。今但就頓根明親疎耳。何者是漸頓二根？何者為頓根智有親疎？答：漸頓二根者，謂過去聞漸頓法為種，如涅槃中置毒之喻。宿種今熟，故成漸頓之根。一漸根者，過去聞通別大乘為種，如生熟蘇中置毒。今世雖值正師

軌，聞圓頓上乘，由宿種漸故，發解還成於漸。如雖服醍醐觸藥，由發生熟蘇中飲毒故，今則難死。二頓根者，過去聞圓頓上乘為種，如醍醐中置毒。今世但真正師軌，聞圓頓上乘，由宿種頓故，圓頓解發，即破無明。如再服醍醐觸藥，藥發便死。此例如北秀南能，同遇五祖，示真心眼，而解分漸頓。(上二種人非今文親疎之人，恐有相濫，因而明之耳。)若頓根智有親疎者，唯就惑障志願殖善，不等而明。譬如太虛本暗，及有煙雲共翳。暗本與太虛同體，或暗有重雲，或時有輕煙，或時但闇而無雲煙。法性如太虛本淨，無始無明如暗，塵沙如煙，見思如雲，圓解如日光頓照。真性太虛，體無煙雲，故暗則頓朗。此喻障輕願深善厚者，名智親。如云一生尚超登十地是也。若虛空本暗，加以煙雲，日光雖照，而本未頓朗。須待觀慧之陽氣倍際，道品之情風稍猛，助卷三惑之煙雲方盡，真性之太虛乃明。此喻障重願微善薄，故名智疎也。(此是今文親疎人也。)廣如隨意中。又四念處云：但觀無明即是法性，如以火治鐵為器分，麤垢自然先落。圓人本觀無明即種智器，而見思垢自然先落，得六根淨。此並喻圓智親疎之相。(二喻顯智斷因果，又二：初總喻四法性虛。)此中四喻：夢喻智，空喻斷，幻喻因，像喻果。言如夢勤加者，正喻能亡之智也。如夢本無，由泯以故有。覺已求夢叵得，而夢事宛然。諸法本空，無明故有。圓智頓發，達性本無，唯觀無性，故云勤加。經云：修攝其心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論云：諸法不生而般若生，智德成也。空名或絕者，喻斷德無明本無實體，而但有虛名。金光明云：無明本自不有妄想，因緣和合而有和合。豈非但空有其名耶？是智圓斷力成，契真性體，則空名之惑自絕也。有別行本作空冥者，後人謬改耳。意謂冥契真空之理，故云惑絕。今謂不然，豈唯法喻不分，抑亦懵於斷德。況下自釋云：空虛故迷轉，性空虛迷轉，豈是真性空乎？故荊溪師釋圓無生文貪恚癡即般若句云：但觀理，豈不觀染體自虛，本虛名滅，故妙體滅，不立除名。彼云本虛名滅，正與此空名或絕義同也。豈改真作假，捨長從短乎？幻因者，對果通喻智斷之因也。故牒云既滿。鏡像者，鏡中像也。不取鏡，但取像，喻果之不可得耳。如前文云：理顯無復果名。即斯義也。有人將諸句對六即，夢對觀行，空對相似，幻對分真，鏡對究竟。此乍雖似耳，其如惑智無歸。且如相似位中云：空名惑絕。此位尚未破一品無明，何謂謂名惑絕耶？但是喻於智斷，而六即之位自成矣。餘即例破。(二、別顯事虛理實，又二：初、重提二喻。)義同者，惑智對辨，雖但叵得，以智性本有，感體本無，故云空虛像實。(二、像實正合歸。)感虛故迷轉，(去聲。)智實故性成。有本云成性，誤也。若然者，則反令果成因也，非性因而成智果也。乍春則小事，細尋誠不可。(三、結顯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正結不二。)可

解。(二〔、汙〕謬顯真。)因亦非因者，不能致果故也。果從因致，因得因名耳。(三、所以下，重示融即。)三身並常，俱體俱用者，三身果滿，咸成四德，舉體全用也。又本云三千，其理亦顯，即體之用，三千並常。然前之三句是千字，果德似身字，便二義無失，故但存耳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四門訖。)

(五、染淨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四：初、明法界〔像〕起熾然染淨，又二：初、明染淨本。)可解。(二、示染淨相。)言法性之無明者，此染相也。之，往趣也，同上文心之色心也。謂全法性趣於無明，唯無明起故，故遍造。造義如前解。無明之法性者，淨相也，準上可解。此門依感應神通而立，故妙果成，能遍應十界之用，即向下清水之波是。有別行本加兩與字，云法性之與無明，復云無明之與法性。若言之與，即語助，與猶共也，乃是法性共無明造惡也。或引起信八識與染淨像和合，故起染習種子等，得云法性之與無明者。今問彼八識為是染淨識，為非染淨識？若是淨識，第九真如識何別？若是染識，與七識何別？若謂非此二識，應是法性本淨，忽有無明外來共法性和合，便起染習而造諸法也。若言不爾者，何故云法性之與無明乎？若是法性與無明共造者，下句淨法亦是無明共法性起應。如云遍應眾緣，遍應豈非果用？此淨果性如何更與無明共，方起應乎？此則染淨不可分，迷悟無以別，誠為可笑。如百喻中亦應云：清水與濁水共，方有其波。若不爾者，則法喻不齊也。況圓頓之法，談迷說性，迥異教道之言。若不解之即二字之義，那辨教之權實體別？嗚呼！荊溪師云：自行暗於妙宗，何殊無目而導？斯言信矣。權教八識染淨等，具如玄義。破古文在第五卷末，須者尋之。(二、明即用之體，非染唯淨，又二：初、立喻。)濁水之波，清水之波，二波雖殊，而濕性無殊。喻迷悟緣起雖二，唯心不二。若達不二之體，則了染淨不二之用也。清濁雖由緣，濁成本有者，喻迷悟雖俱緣起，而迷緣本有。如釋題中，濁雖本有，全體是清者，謂濁非濁，性本清故而可清；喻迷性非，體是覺故而可覺。迷之與覺，只唯一心。一心無殊，迷覺豈二？故云二波理通，舉體是用。(二、三千下，念顯。)六穢謂六道，四淨謂聲聞・緣覺・菩薩・佛也。十通淨穢者，一界具十界，皆九穢一淨。百界唯心，故云悉淨。(三、三千下，約位簡濫，又二：初、辨功能卷淨。)言豈六根淨人，謂十定十者，此明相似位人，十界於身中現。六根既是人界具，餘九界展轉互具，可知。(二、示行法勸修。)釋籤解遮流亡照，各分體用。照為體，流為照，用亡為亡用。今文即用即體，亡照一如，可解。(四、不動下，結顯不二。)可解。今云以空以中，空中自亡，證前內外門中，即空即中，義善成矣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五門訖。)

(六、依、正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三：初、明所因。)由本理一，故證極不二。(二、以三下，辨行相，又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而不二之相，又二：初、辨依、正。)如文。(二、依、正下，示不二。)可解。(二、是則下，約位釋簡，又二：初、約凡位理具釋。)眾生但性、德而已，全無修德，故云未辨。雖無修德，一理已具，故云莫非無也。(二、約生佛理同釋。)言法體非遍者，法界性、體不當遍、不遍，而諸佛果智妙用稱本性、體，故云而遍。十六觀云：諸佛如來是法界身。疏解云：無所不遍者，理性非局。而局者，理性不當局、不局，而眾生自起限方之見，故云而局。今經云：癡愛故生惱盲冥無所見。言始、終不改等者，始凡，終聖，性、體一如，毫剎含容，波海交徹，若局，若偏，恒不二。華嚴云：法性遍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。(三、結顯不二，又三：初、結成不二。)淨勝，佛也；穢劣，生也。諸佛了達非淨穢非勝非劣，對眾生不達而去，淨勝同前而遍也。眾生亦本非淨穢勝劣，以不達故，但見穢劣同前而局也。塵身去，顯不二相。塵法二身，塵寂二土，理性如事相，事相即理性。論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(二、是則下，融難思。)塵國寂光生佛土，塵身法身凡聖容，彼彼無礙俱一念，各各周遍未曾同。欲知事事真常相，一切無生法性空。(三、若非下，重示理本。)可解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六門訖。)(七、自他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三：初、法正辨，又三：初、明理性三千為自他本二：初、標定義宗；二、物機下，明能化所化身土必融。)土土者，謂：一、淨穢同居；二、方便有餘；三、實報無障礙；四、常寂光，如神通妙。(三、眾生下，辨機應所由，忻赴無爽。)機忻應赴，猶水月聲響，如感應妙中。(二、寄喻重明，又三：初、順喻應道交，又二：初、正喻。)不然者，反上也。境有現像之理者，鏡為現像之本，喻果德智顯，可為應本，如磨鏡已明也。形有生像之性者，形為生像之本，喻因性理具，得為機本，如有形可照也。(二、結釋。)若一形對，而鏡無像現，則非鏡也。若一機發，而佛無垂應，則非佛也。(二、形事下，反喻因緣未會，又二：初、喻機未會。)鏡雖明，而不能現無形之像。佛慈雖廣，而不能度無信之人。(二、喻應未彰。)鏡為塵翳，未能現像。欲令現像，須磨去塵。磨之鏡明，形對必像。喻若觀行不勤，六根未淨，果智未明，未能起應，必須如理而修。唯觀不二之性，了性淨鏡，本無塵垢，名為真磨。加功不已，人法之執雙遣，本明之性發現，則無物不鑒也。問：如云磨鏡去塵，則可喻去妄顯真。乃北秀心如明鏡臺，時時勤拂拭之意耳。答：今文磨鏡，與彼不同。如五祖見其所呈，知彼心眼未正，不付其衣。泊能師有偈云：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有塵埃。乃知已達心源，密付衣鉢。明知彼乃是驗學人見解，非論進行之門。今明修觀之人，但觀無念之

性，以後本明之體，則能隨機起應，故喻塵除像現。不得見俱是鏡喻，便雷同而解。若永嘉云：此來塵鏡未曾塵。又云：心是根，法是塵，兩種猶如鏡上痕。痕垢盡除光始現，心法雙亡性即真。此則與今文同是論修，非呈解也。言像現非關磨者者，鏡明實由磨力，像現自因形生，故云像現非關磨者。此正辨由修觀故性明，由機感故應赴。有人云：鏡有現像之性，是談其本性，非關於修。復移現字於像字上，上現像非關磨者。今謂設爾，移得現字在上，又豈是鏡之明性自能現像耶？上文云：若形對不現像，則鏡理有窮。形未通與鏡隔，則容有是理。此自約明鏡而無形對，故不現像，豈論鏡之明性有隔不隔乎？又前文云：欣赴不差。若云談其本性，則上下之文如何消會？復有人引前因果中鏡門像果圓之語，來釋此文。彼自舉鏡中之像叵得，以喻果滿，無復果名。此喻感應道交未交之相，非為允也。(三、總結略今。)以喻觀法者，即喻今自他不二。他由自具故能應，由佗具故能感。自佗感具，則感應不二也。以磨鏡喻修觀，故欲知。(三、應知下，結顯所司，又二：初、示所因，二、方能下，彰他用。)皆可解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七門訖。)

(八、三業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標三輪。)唯佛三業，得名三密及三輪也。密謂微密深妙也。自等覺而下，無能思議佛身口意運用之相，故稱密。輪者有三義，謂權碾義、運義、轉義。自破魔，或亦令佗破，是摧碾義。自到彼岸，亦令他到，是運義。自說法度生，亦令佗度，是轉義。以對身口意故，未曾毫差鑑機也。(二、正釋不二，又二：初、約身口二業各辨不二，又二：初、標身口。)法報但合為真身，如鏡與明合，但云鏡耳。言真應，猶言鏡像也。法從口演，故云在法。十界等法，不出權實，權實不出四教，教則三權一實。此約教以辨法，法為所詮也。(二、二身下，辨不二，又二：初、明二而不二。)如波即水，(二、若准下，明不二而二。)如水之波。(二、身尚下，約三輪一體總辨不二，又二：初、約果用釋，又二：初、辨三輪化用。)如來神化，非先謀慮而後施為。由本因中發四弘誓，修中道無緣大慈，至果上任運慈善根力，令諸眾生見如是事。佛居常寂光，實不念度彼化此，而化事宛然，如鏡現像，如月現水，故云常真至極，稱物施為。經云：微妙淨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(二、豈耶下，釋成不二。)可解。(二、果用下，約因理釋，又二：初、舉果例成。)可解。(二、乘法顯相，又二：初、明果必由因，又二：初、示所依理本。)有本者，本即因也。由本因三業，一念即空假中，致果成三密不思議用也。或有別行本，於若信下有因果二字，蓋後人昧此文意輒加耳。今文自是指上文云：若信上一念百界三業之因，方知三密有本。故文便舉百界等以釋成，豈非正由因理本具也？何得云信因果耶？(二、辨所成果德。)稱應宜機也，一一色身也，一一書口也，起應無量，故云一

一。化復作化者，乃無記化。化禪即不謀而化，展轉無窮，如華嚴一音出無量音，一一音復出多音等。(二、顯因理本具。)一念具一切法，豈唯三密？此亦名因毗盧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八門訖。)(九、權實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三：初、總標機應。)大慧即應本也，法界即機本也。(二、亦由下，辨釋所由，又三：初、明因理常然；二、至果下，明果由因立；三、此即下，正示化方。)皆可解。(三、對說下，結顯不二。)權實義通四教，真應多約別圓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(第九門訖)。(十、受潤不二，又三：初、標。)云：(二、釋，又三：初、明受潤相，又二：初、明差而無差，熏習有異。)言熏習權實者，此須約五時教明種熟脫之緣，如涅槃置毒之喻。若於過去聞華嚴為種，如乳中之毒。今世後聞華嚴宿種成熟，便獲悟入。無明世諦死，法性種智生，如再食乳，毒發而死。聞藏酪・方等生蘇・般若熟蘇・法華涅槃醍醐例知。經云：如是眾生，世世常受我化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今聞此經，亦入佛慧。此正明種熟脫也。若無本因，熏亦徒設者，此反顯也。由生本具權實之因性可薰，故諸佛設權實之教緣薰發。遇薰自異者，緣習成異，心本無殊。(二、性雖下，辨能化所化，權實俱空。)舉幻以顯中道，實慧空也。心性不當權實，故云無殊。雖非權實，必假幻緣，顯真空性。(二、然由下，明感應由。又二：初、正辨所由。)生由性具，得成開顯之機。佛由修成，能為不二之應。(二、物機下，宜同法界。)此顯法華種熟脫益。如上三世五時悟入，並是法華施開廢會之力用。故今機應不二，身土一如。經云：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如來慇懃稱歎，良由此也。(三、故知下，結顯不二。)此約三草二木，皆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以顯機應不二也。眾生業惑，本真心地，具於緣習三草二木之性種，此則因也。諸佛修證種智，無緣大慈，具於權實不二之法雨，此則果也。草木性種，本乎心地。權實法雨，本乎大慈。地具色香味觸之四微雲雨，草木亦爾。四微理同，四大性等，咸即常樂我淨。真無住本，法界常住，故云體同並等。經云：皆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一相一味。所謂味，所謂解脫相，離滅相，究竟涅槃常寂滅相。(三、結所從。)可解。(第十門訖。)(第三、融通文旨，結意歸宗。又二：初、融通文旨。又二：初、辨能依十門，初後相收。)一門具九門之法，門門互具。(二、故使下，明所依十妙，始終理。)境三，即相、性、體也。亦名業、惑、苦，亦名緣、了、正。智謂三智：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也。亦名三眼：慧・法・佛也。在因名三止、三觀。行謂三行：聖梵天、戒、定、慧、衣、座、室也。位三，謂六即之位，只前境、智、行三。所歷之位，位位皆三。果上則名三身、三德，即三法也。感應、神通、說法、眷屬、利益五妙，一一妙並三法以利他，故云起用。成者，謂一念三

千，即空、假、中之觀成也。若因若果，若自若他，皆即一念三千。故上句云：始終理一。(二、結意歸宗。又二：初、物結所述。)所述十門，不出自他因果。自他因果，不出一念。但觀一念，遍了十方三世諸佛本迹之法非遙。顯曰：真覺靈源性混融，十方生佛我心中。毗盧藏海塵塵遍，般若林華處處同。一室千燈光令雜，太虛萬像色俱空。能知十妙唯心寶，不二摩尼雨莫窮。荊溪禪師述此十門，乃舉法華之宏網，撮上觀之樞要，俾學佛乘者，咸至道場。故於文初云：撮十妙為觀法大體。今結云：令觀行可識。意後之學者，安可聞不思修，如貧數室，裹粮束足者乎？(二會歸玄旨)首題者，即經題，此指釋名一章也。別謂體宗用三章也，文謂教相一章也。今云覽別為總者，即覧體宗用之別，入釋名不二之總，使一一咸成不二，與教相符契，故云符文可知。前文云：況體宗用，只是自他因果法故。教相只是分別前之四章，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。故知此文是結歸五章，以顯一經顯旨。有人云：首題者，是此十門之題。覽別入總者，謂覽前色心等別為一念之總。引前文云：既知別已，攝別入總，無非心性。符文者，乃是符契不二之文，故云可知。今謂太局，不收五重玄義，失經題旨。況文初云：直申一理，使一部經旨，皎在目前。豈非離五章之章之意耶？復有人解：覽別為總，同前。今釋而云符文者，乃是懸示消釋經文。今謂此解，亦為不便。覽別為總，既是四章，安得不論教相乎？
法華十妙不二門示珠指卷下(終)

No. 926-A

雍熙三年歲次丙戌孟夏之月，余於錢塘湖之陰講法華玄義解，座屬安居時對，而未得即入文句。有二三道侶賣不二門別行本至，皆云此文訛謬多矣。
幸為辨惑焉。余因挍據本宗，聊以消諸學生聞已，恐有失墜，請編錄之。余索非筆削之流，尤慙環碩之學，但以宿發聞之於師，遂允所求，書之于紙。其科分節逗，即用携李敏師舊本，不復別出，庶一句一偈成讚佛乘，若見若聞同期佛慧耳。筆既絕矣，歲亦暮。

No. 926-B 議宋國新書考

本朝文粹(十二)。東陽覺慶座主復宋奉先寺源清法師書曰：大宋至道元年四月日牒到，故座主權僧正暹賀領掌，未及報陳，溘以即世矣。覺慶偏以年臘，猥得領眾，繼彼前好，寫我短懷。雖無傾葢之呢語，自諳動履之德音。梵志之求道十二年，師及二十

年；智者之閱經十五遍，師及五十遍。靜言思之，匪直也人。見贈法華示珠指二卷、龍女成佛義一卷、十六觀經記二卷、佛國莊嚴論一卷、心印銘一章，見斯文彰外，知其才之弼中。文章六七，聊有注出，不敢加雌黃，唯是展情緒。(乃至)月日日本國天台座主阿闍梨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覺慶。

顯要記破文曰：分得大宋國奉先寺源和尚觀無量壽經疏顯要記下卷，文義備矣，理趣明矣。卷舒鑽仰，慕道欣義。今錄疑慮，重求幽玄而已。天台山東塔院沙門覺運。(私曰：顯要記上卷，慧心、僧都破之。)

妙玄私記(卷七)曰：昔大宋源清師自作書，並同朋鴻羽所造佛國論等，送之本邦。慧心檀那等各難一卷。其鴻羽論云：千華葉勝，應是方便土也(云云)。靜照法橋難之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